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所涉及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p>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事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事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

	<p>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章 党建工作</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根据上级党组织批准设公司党委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开展党员学习教育活动，强化党在企业的政治核心和政治引领工作。并对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的工作进行协调，共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充分发挥党组织在企业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等工作部门，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p>

	<p>生产经营管理开展工作；</p> <p>(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履行职责；</p> <p>(四)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p> <p>(五)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六)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监督责任；</p> <p>(七)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p>
--	--

因本次修订有新增章节、条款，故后续各章节、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顺延。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7月16日